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武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驶员考试社会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RS2025-CG144

甲方（采购人）：武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标人）：武义顺畅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代理机构）：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驶员考试社会辅助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中标单价：贰佰零叁元玖角每人每次（¥203.9元/人/次）

最终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金额不超过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元）。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乙方需组建一支由专业人员组成辅助考试员队伍，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三、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流程：

1. 工作内容

社会辅助考试员在专职考试员的监督管理下，可以承担考生身份验证、考试引导、考场巡查、远程监控等考试组织监督工作，以及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辅助评判工作。

2. 工作要求

- （1）保持仪容仪表整洁，佩带《社会辅助考试员》上岗证和执法记录仪；
- （2）仔细核对参考学员身份证号码和照片；
- （3）工作时语言文明，态度认真、做到细致、耐心；
- （4）手机统一保管，统一着反光背心；

(5) 考试过程中出现危险情况时，应迅速采取紧急措施，保障人员财产安全；

(6) 考试过程中出现车辆或电脑故障，及时与工作人员或监控中心联系，不得强制关闭电脑；

(7) 考试结束后按关机要求关闭车载电脑，将考试车规范停在指定的车位。

3. 工作服务行为规范

(1) 服从车管所考试中心及考试员工作安排；

(2) 禁止在考试过程中有提醒、指导考生的作弊行为；

(3) 考试过程中禁止有吸烟、饮食、接打电话等影响学员考试的行为；

(4) 严格按照考试员指定的考车进行随车考试，不得擅自调换考车；

(5) 不得训斥、辱骂考生，不准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准故意刁难考生；

(6) 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以权谋私；

(7)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换班；

(8) 不得迟到、早退、中途离开而影响正常考试；

(9) 不得擅自改变考试路线或固定一条考道进行考试。

4. 按照《武义县交警支队社会辅助考试员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四、人员要求：

1.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

2. 持有C1以上机动车驾驶证三年以上，没有发生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无满分记录；

3.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行为记录；

4. 会讲武义话，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21至50周岁；

5. 无教练证或教练证注销三年以上；

6. 具备计算机常识并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7.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8. 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知识，以及考试标准和考试方

法，具备考试评判能力的优先录取；

9. 具备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其他说明及要求：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报人员综合单价，直接要求增减服务人员，需要的话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费用的增减将根据人员综合单价*所增减人数进行计算，如有多余费用将由甲方用于员工的福利发放。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安排人员进场全面正式开展业务，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进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甲方将提供办公场地、办公设备以及业务综合管理，保证乙方员工按规定在服务区域正常开展服务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未达到服务标准，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所更换的服务人员需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录用。

6. 乙方负责人应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地正常进行。

7. 甲方为保障服务质量及延续性的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对原有甲方认为合格优秀服务人员优先留用，乙方不得拒绝。

8. 为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保障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乙方应在服务期内为所有服务人员提供不少于每季一次的业务提升培训及经常性的日常业务指导培训，培训计划和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对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或改进培训计划方案，乙方不得拒绝。

9. 乙方要为本项目配备符合要求的合格工作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和甲方的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培训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0. 服务工作人员都要经过医院体检，患有不适合本工作的疾病，不得录用。

11. 服务工作人员须经当地公安机关参照《浙江省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察和政审工作实施细则》（浙公通字（2008）60号）等有关文件的标准进行的政审，如政审不

合格不得录用。

12. 中标人应将聘用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体检证明、身份证明、从事岗位、个人履历）等报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方可录用。

13. 乙方任何更换或调整人员的行为应事先提前征求甲方意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更换、调整。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5.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工作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六、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甲方在次月，根据上个月的实际发生次数*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设备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九、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武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名称（盖章）：武义顺畅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义县莹乡路29号	单位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芙蓉路7号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321200	电话：15925907869
	开户银行：工行武义县支行
	账号：1208060009000477902
	邮政编码：321200
见证方（盖章）：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时 间：2025年 7 月 7 日	